

##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3547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6樓  
承辦人：蘇麒元  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629  
傳真：(02)22253435  
電子信箱：AL205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養橋字第110486081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「新北市轄區內橋梁耐震能力提升工程第3標-第八號橋、南興橋等」工程履約情形相關資料一案，請查照見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110年11月10日審新北五字第11000554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旨案工程監造技術服務契約之監造廠商品質保證規定第5條第1款：「乙方應派駐符合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資格之現場人員，……。」，又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：「五、品管人員，應接受工程會或其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，並取得結業證書。取得前開結業證書逾四年者，應再取得最近四年內之回訓證明……。」，另第10點第1款規定：「（一）監造單位應比照第五點規定，置受訓合格之現場人員……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以上開號函附件內容第6項內容說明：「查本工程於108年10月18日開工，109年12月11日竣工，監造單位於前述施工期間派遣陳宏顏擔任專職監造人員，惟陳員取得之品管課程結業證書有效期限至109年4月14日，迨於109年6月29日始取得回訓證明，即承商於109年4月15日至



109年6月28日派遣未取得品管課程回訓證明之陳員擔任專職監造人員，涉有違反前開規定。」一節，請貴公司於110年11月29日前回復，倘不符契約規定，本處將依監造契約書第9條第17項、第10條第5項、契約第3條（附件）及契約補充說明16、罰則第16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邑菴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